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71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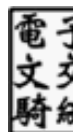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軟體申請表、附件2-使用效益表、教育部核可名單

(376550000A_1150171247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50171247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1712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-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填報俾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303Q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說明如後：
 - (一)填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G3ri6Je7maUXrfie8>
 - (二)填報期限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3日止。
 - (三)填寫項目需在教育部核可之產品名單中（詳參附件或網址：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）
 - (四)本案申請項目限經常門品項，1份申請表限申請1產品，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(含)與會人員簽到表，如需申請其他品項可於提交後點選提交其他回覆。
 - (五)本案補助之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。



115/08/28



(六)產品採購契約文件建議納入：配合教育部介接 1. 教育體系單一簽入 (OpenID) 2. 提供相關數據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

三、本案採購需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將另行函文通知，完成採購後須另案繳交相關成果報告，並上傳至效益填報表，格式詳參附件二，連結如後：<https://forms.gle/kNqsBAasWKxPy65T7>

四、本案第二波開放申請將於教育部於115年9月底公告第2波通過審查之軟體名單後，惟請各學校務必透過會議充分討論授課教師使用之教學軟體(或學力提升計畫)後填表，部分參加PASSION計畫學校也請在本次填表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助理，電話：03-8560237#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